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自願公告
關於興建及完成
JALAN MAAROF,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的土方工程及地庫停車場的中標函

本公告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藉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GMC Corporation Sdn. Bhd.接獲Bangsar 61 Sdn. Bhd. (947022-P)發出的中標函，內容關於委任BGMC Corporation Sdn. Bhd.擔任一個混合發展項目的興建及完成土方工程及地庫停車場的主承建商，該混合發展項目包括寫字樓、商業空間及停車場，總建築面積約10.17公頃，所處的地塊位於No. Hakmilik 76279, Lot 20001 (前稱Lot 61), Seksyen 96A, Bandar Kuala Lumpur, Daerah Kuala Lumpur, Negeri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該項目」)。

該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約273.6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合約總額」)。該項目的興建施工期由實際興建展開日期起計約34個月。由於合約總額包括若干不一定會落實的臨時合約金額，故本集團從該項目取得的實際收入不一定與合約總額相符。

董事會認為前述中標函及該項目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和/或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Bangsar 61 Sdn. Bhd. 為 Pelaburan Hartanah Berhad 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地產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Bangsar 61 Sdn. Bhd.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吳明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吳明璋(主席)、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副主席)、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江作漢、陳美美及吳旭陽。